

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

鄉鎮(市)
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接受代訓通知單

代訓人員姓名	
所屬鄉鎮市	
擔任之投開票所 番 號	
備 註	1.本通報單受訓人員自存聯代替簽到並向原屬單位領取講習費。 2.本表填寫一式四份，一份代訓單位自存、一份送原屬之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，一份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、一份受訓人員自存。

通 報

一、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

二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代訓單位：

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

執行秘書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99 年

月

日